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 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建議資本重組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涉及下列本公司資本變動之建議,以供彼等批准:

- (a) 資本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9港元之繳足股份予以削減;
- (b) 拆細:緊隨資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尚未發行之股份將被拆細為1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c) 削減法定股本:繼拆細之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0港元削減 為100,000,000港元;及
- (d) 股份合併:於資本削減、拆細及削減法定股本生效時,每10股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將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 股份。

資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約230,000,000港元(根據2,557,667,916股現有已發行股份計算)將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以撤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約為590,000,000港元。

資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資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資本重組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涉及資本重組(包括資本削減、拆細、削減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之建議,以供彼等批准,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A. 資本削減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9港元之繳足股份予以 削減。

按2,557,667,916股現有已發行股份計算,資本削減將產生進賬額約230,000,000港元,該進賬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賬將被用於撇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約為590,000,000港元。

B. 拆細

緊隨資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尚未發行之股份將被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C. 削減法定股本

繼拆細之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藉註銷9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由1,000,000,000港元削減為100,000,000港元。

D. 股份合併

於資本削減、拆細及削減法定股本生效時,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將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零星合併股份將不會發行予個別股東,但將會予以匯集及(倘有可能)出售,所得款項撥歸本公司。不管某名股東所持有之股票數目,只要該名股東之全部股權並非10的整倍數,則會產生零星合併股份。

E. 資本重組之條件

資本重組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資本削減之有關決議案;
- (b)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於百慕達刊發資本削減通告;
- (c) 於資本削減生效當日,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資本削減 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應付之負債;及
- (d) 聯交所上市規則批准於資本重組完成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 買賣。

F. 資本重組之影響

資本重組產生之合併股份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將享有同等權益,及擁有權利及特權,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之限制所規限。下表載列資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於實施資本重組前後,本公司之股本如下:

	於資本重組前	緊隨資本重組後
面值	0.10港元	0.10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0港元, 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100,000,000.00港元, 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55,766,791.60港元, 分為2,557,667,916股股份	25,576,679.10港元, 分為255,766,791股合併股份

附註:

- (a) 上表乃假設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 發行或購回股份。
- (b)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有355,333,583*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 證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合共355,333,583*股股份之權利。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 本公佈發表日期,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可轉換或兑換為股份之其他證 券。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一手)將由5,000股股份變更為5,000股合併股份。

實施資本重組本身將不會重大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股東擁有零星合併股份則除外)。

G. 進行資本重組之理由

實施資本重組之主要目的為削減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整體交易成本。於股份合併生效時,每手本公司股份之市場價值將高於每手現有股份之市場價值。按每手基準計算之任何買賣成本或手續費相對於本公司之特定權

益將獲調低。此外,本公司可應用資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撤銷本公司之 累計虧損。

因此,董事認為資本重組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H. 換領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通過有關批准資本重組之有關決議案後,股東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止之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提交彼等之股份現有股票(為橙色),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為深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份之現有股票若欲換為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或股份之舊股票欲提交註銷(已發行股票數目或被註銷者,以較高者為準),則每份股票須於繳納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儘管如此,現有股份之股票仍將屬法定產權之有效憑證,並可隨時用於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此外,為舒緩零碎合併股份存在所產生之困難,本公司已同意促使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按盡力而為基準於市場上提供有關買賣零碎合併股份之對盤服務。零碎合併股份之持有人若欲利用此對盤機制以出售彼等之零碎合併股份或補足為一手5,000股合併股份,可於辦公時間聯繫Cecil Chan先生,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6樓,聯繫電話為(852) 3198 0838。

I. 對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之調整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將根據設立認股權證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認股權證認購價之調整將須由經批准之商人銀行或本公司之核數師證明,並由本公司披露於將發行予所有股東之載有資本重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內。

2. 資本重組之臨時時間表

下列預期時間表僅為指示,可予以變動:

寄發通函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間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
資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按每手5,000股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臺關閉
按每手500股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臺開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份之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之新股票之首日
以每手5,000股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臺重開工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併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工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人開始於市場上 提供對盤服務
以每手500股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臺關閉工零零九年一月七日下午四時十分
併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人不再於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份之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

倘若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進一步發表公佈。

3.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緊隨資本重組完成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資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訂明者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重組」
指
上文「建議資本重組」一節所述之本公司建議資本重

組,包括資本削減、拆細、削減法定股本及股份合

併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資本重組後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新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削減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削減

為100,000,000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資本重組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上文「股份合併」一段所述之建議股份合併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每股法定但尚未發行之股份建議拆細為10股每股面

值0.01港元之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潘芷芸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合共有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屬啟成先生、翁世炳先生、潘芷芸女士及周志華先生;另有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仕鴻先生、杜成泉先生、夏其才先生、鍾育麟先生及羅煌楓先生。

* 僅供識別